

关于 2023 年市级决算（草案）和 2024 年 上半年全市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温江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提交 2023 年市级决算草案及报告，请予审查。同时，报告 2024 年上半年全市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3 年市级（含市本级、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 决算情况

2023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监督下，市财政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积极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较好完成了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财政目标任务。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6.08 亿元，剔除中心城区财税体制调整因素后，同口径增长 3.6%；支出 224.78 亿元，增长 5.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0.76 亿元，增长 45.2%；支出 129.97 亿元，增长 7.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52 亿元，增长 70.9%；支出 0.93 亿元，下降 42%；社

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46.82 亿元，增长 7.9%；支出 134.67 亿元，增长 13.6 %。

（一）市本级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21 亿元，为预算的 82.8%，下降 14.2%，主要是因中心城区财税体制调整，市本级将大部分企业税收下放区级实行属地征管，随之下划“五区”税收基数 13.17 亿元，剔除这一因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口径增长 12.6%，完成预算的 108.6%。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90.05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31.36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21.54 亿元、调入资金 5.43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31.52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7 亿元，收入总量为 249.1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8.37 亿元，增长 7.5%。加上补助下级支出 16.66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1.53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8.26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9 亿元，支出总量为 223.82 亿元。收支扎抵，年终结余结转 25.28 亿元，其中：结转下年继续使用资金 17.44 亿元、结余资金 7.84 亿元。

从收入决算具体情况看，税收收入 15.91 亿元，为预算的 57.8%，下降 26.6%，剔除中心城区财税体制调整因素后，同口径增长 34.1%。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62.6%。其中：增值税 7.45 亿元，增长 3.3 倍，主要是 2022 年全面落实中央实施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当年退税 6.08 亿元，形成政策性减收，拉低了收入基数，剔除此项因

素后同口径增长 9.6%；企业所得税下降 10.8%、城市维护建设税下降 51.5%、土地增值税下降 69.2%、车船税下降 99.9%、契税下降 98.6%，主要是中心城区财税体制调整后，将市本级征管部分企业及原市本级征收的契税、车船税、二手房交易等税收下划区级实行属地管理，导致相关收入大幅下降。非税收入 26.3 亿元，为预算的 111.9%，下降 4.3%，其中：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6.29 亿元，下降 7%；罚没收入 13.55 亿元，增长 52.3%，主要是公安、纪检、监察等部门办结的大案、要案增多，相应收取的罚没收入较上年增加较多；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2 亿元，下降 43.8%，主要是 2022 年一次性集中清缴历年结存的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抬高了收入基数；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37 亿元，下降 55.7%，主要是 2022 年一次性集中清缴历年结存的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抬高了收入基数。

从支出决算具体情况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36 亿元，增长 0.4%；教育支出增长 11.5%，主要是新增拨付江西理工大学应用科学学院转设置换项目 2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增长 51.6%，主要是新增拨付中科院赣江创新研究院关键核心项目等资金 2.33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6 亿元，增长 57%，主要是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对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工资项目进行了调整，缴费基数提高，补缴了往年提标部分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支出相应增加；城乡社区支出增长 36.9%，主要是拨付中心城区快速路等项目一般债券资金 5.93 亿元、中心城区快速路一期道路工程 PPP

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4.15亿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43亿元，增长6.4倍，主要是上级下达的外经贸发展、稀土钨外经贸提质增效示范项目等中央奖补资金增加；住房保障支出4.98亿元，增长86.3%，主要是上级下达的廉租住房建设资金增加。

同时，根据《预算法》规定，其他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1）对县（市、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市本级对县级转移支付16.66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8.16亿元，占48.4%；专项转移支付8.5亿元，占51.6%，转移支付结构进一步优化。

（2）预备费安排使用情况。市本级预备费预算安排2亿元，实际支出3000万元用于国防项目建设，剩余1.7亿元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上年结转结余资金使用情况。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上年结转结余资金31.52亿元，其中：当年支出使用23.31亿元，统筹盘活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21亿元。

（4）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收支情况。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初余额3.16亿元，预算执行中大力开源节流挖潜，按规定补充29亿元，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32.16亿元。

（5）预算周转金收支情况。市本级预算周转金年初、年末余额均为0.8亿元，当年无变化。

（6）“三公”经费使用管理情况。2023年，市本级“三公”经费支出7661.77万元，较上年增加846.97万元，其

中，因公出国（境）支出 120.44 万元，较上年增加 98.2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733.56 万元，较上年增加 519.21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1807.77 万元，较上年增加 229.52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因疫情放开，部分单位因公出国出境、公务交流、宣传推广、招商引资等活动增加，导致支出增加；二是部分单位因车辆老化、业务需要等新购置公务用车。

（7）政府债券收支情况。2023 年，市本级申请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43.84 亿元。从预算类型看，一般债券 21.51 亿元，专项债券 22.33 亿元。从债券类型看，新增债券 34.74 亿元，主要用于交通、公共卫生、教育、水利等领域基础设施建设；再融资债券 9.1 亿元。从债券期限看，10 年期债券 22.34 亿元、15 年期债券 8 亿元、20 年期债券 4.3 亿元、30 年期债券 9.2 亿元。2023 年市本级政府还本 9.57 亿元，付息 7.39 亿元。2023 年末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43.44 亿元，控制在核定我市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250.62 亿元以内。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5.25 亿元，为预算的 107.3%，增长 19.7%，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完成 13.38 亿元，增长 28.6%。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2.33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8.85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2.39 亿元，收入总量为 60.9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3.59 亿元，增长 47.7%，主要是上级下达市本级专项债券资金增长较多，相应支出增长。加上补助下级支出 1.85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0.28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31 亿元、调出资金 2.5 亿元，支出总量为 49.53 亿元。收支扎抵，年终结余结转 11.42 亿元，其中：结转下年使用资金 4.31 亿元、历年滚存土地出让金 7.11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2 亿元，为预算的 144.5%，增长 15.7%。加上上年结余收入 1.15 亿元，收入总量为 4.35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93 亿元，下降 42%，主要是 2022 年经市政府批准增加国企注册资本金 7000 万元，2023 年无此类支出。加上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2.2 亿元，支出总量为 3.13 亿元。收支扎抵，年终结余结转 1.22 亿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43.14 亿元，为预算的 104.9%，增长 7.7%。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32.44 亿元，增长 13.7%，主要是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和工伤保险基金支出增长较大。当年结余 10.7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50.61 亿元。

5. 2023 年市教育局部门决算和市本级科技专项资金使用重点审核情况

2023 年，市教育局部门决算收入 7.43 亿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59 亿元、事业收入 4245.22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07.23 万元、其他收入 3422.68 万元。部门决算支出 7.36 亿元，其中：基本支出 3.71 亿元、项目支出 3.45

亿元、上缴上级支出 1360.45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600 万元。收支扎抵，年终结余结转 681.05 万元。

2023 年，市本级安排科技专项资金 3.45 亿元，较上年增加 342 万元。支出使用资金 3.13 亿元，有力支持了我市重大科研平台建设运行和重点科研项目开展，其中：中科院赣江创新研究院关键核心项目资金 1.08 亿元，全社会研发投入奖补和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补 5300 万元，市级科研平台建设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资金 4844 万元，揭榜挂帅制项目资金 2350 万元，新认定独角兽、瞪羚企业奖补资金 1200 万元，市本级科技计划项目补助 1693 万元，富硒农业与产品开发技术创新中心二期建设资金 900 万元，重点实验室人才引进经费 800 万元等。剩余 3200 万元未使用，主要是部分重点实验室人才引进专项经费、省级以上创新平台、高新技术企业奖补等项目未达到兑现条件。

（二）赣州经开区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赣州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9.74 亿元，为预算的 105.9%，增长 13.3%，主要是中心城区财税体制调整，市本级将 539 户企业下放区级实行税收属地征管，扩大了区级税基。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6.49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3.22 亿元、调入资金 8.21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34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24 亿元，收入总量为 58.25 亿元。赣州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51 亿元，下降 3.9%。加上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32 亿元、上解支出 11.03 亿元、安排预

算稳定调节基金 1.66 亿元，支出总量为 57.52 亿元。收支扎抵，年终结余结转 0.73 亿元。

同时，根据《预算法》规定，其他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1）预备费安排使用情况。赣州经开区预备费预算安排 0.5 亿元，未安排支出。

（2）上年结转结余资金使用情况。赣州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0.34 亿元，已全部当年支出使用。

（3）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收支情况。赣州经开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初余额 6.6 亿元，预算执行中大力开源节流挖潜，按规定补充 1.42 亿元，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8.02 亿元。

（4）预算周转金收支情况。赣州经开区预算周转金年初、年末余额均为 0.11 亿元，当年无变化。

（5）“三公”经费使用管理情况。赣州经开区“三公”经费支出为 663.06 万元，较上年增加 220.3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决算数 53.48 万元，较上年增加 53.4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 163.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0.76 万元；公务接待费决算数 445.78 万元，较上年增加 6.15 万元。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疫情放开后，部分单位因公出国出境、公务交流、招商引资等活动增加，部分单位因公车老旧购置公务用车，相应支出增加。

（6）政府债券收支情况。2023 年，赣州经开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29.09 亿元。从预算类型看，一般债券 3.22 亿元，专项债券 25.87 亿元。从债券类型看，新增债券 24.99

亿元，主要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教育等领域基础设施建设；再融资债券 4.1 亿元。从债券期限看，5 年期债券 0.95 亿元、7 年期债券 12.18 亿元、10 年期债券 5.65 亿元、15 年期债券 0.1 亿元、20 年期债券 1.65 亿元、30 年期债券 8.56 亿元。2023 年赣州经开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 4.1 亿元，付息 4.31 亿元。2023 年末赣州经开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48.97 亿元，控制在上级核定赣州经开区政府债务限额 151 亿元以内。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赣州经开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5.94 亿元，为预算的 143.6%，增长 45.8%，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加。加上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5.87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23 亿元、调入资金 0.99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96 亿元，收入总量为 73.99 亿元。赣州经开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8.97 亿元，下降 7.7%，主要是新增政府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下降较多。加上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78 亿元、上解支出 0.95 亿元、调出资金 1.04 亿元，支出总量 73.74 亿元。收支扎抵，年终结余结转 0.25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赣州经开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32 亿元，增长 115.8%。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0.01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03 亿元，收入总量为 7.36 亿元。赣州经开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7.17 亿元。收支扎抵，年终结余结转 0.19 亿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赣州经开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21 亿元，为预算的 105.5%，增长 32.2%，主要是 2023 年起将政府性奖励基础绩效纳入 2023 年全年缴费基数计算，机关养老保险保费收入增加。赣州经开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29 亿元，增长 2.8%，主要是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增加。当年结余 0.92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6.91 亿元。

（三）蓉江新区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蓉江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3 亿元，为预算的 129.5%，增长 27.5%，主要是中心城区财税体制调整，市本级将 44 户企业下放区级实行税收属地征管，扩大了区级税基。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4.3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74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17 亿元、调入资金 7 亿元，收入总量为 17.34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9 亿元，增长 9.3%。加上上解支出 2.9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0.13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94 亿元，支出总量为 16.87 亿元。收支扎抵，年终结余结转 0.47 亿元。

同时，根据《预算法》规定，其他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1）**预备费安排使用情况。**蓉江新区预备费预算安排 0.15 亿元，未安排支出。

（2）**上年结转结余资金使用情况。**蓉江新区一般公共预算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0.17 亿元，已全部当年支出使用。

(3)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收支情况。蓉江新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初余额 4925 万元，预算执行中大力开源节流挖潜，按规定补充 9407 万元，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14332 万元。

(4) 预算周转金收支情况。蓉江新区预算周转金年初、年末余额均为 0，当年无变化。

(5) “三公”经费使用管理情况。蓉江新区 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 105.25 万元，较上年减少 0.6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决算数 0 万元，较上年不变；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 55.6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9.75 万元，主要是部分乡镇购置公务用车，部分公务用车老化导致维修成本增加；公务接待费决算数 49.64 万元，较上年减少 20.43 万元。

(6) 政府债券收支情况。2023 年，蓉江新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10.26 亿元。从预算类型看，一般债券 1.74 亿元，专项债券 8.52 亿元。从债券类型看，新增债券 10.13 亿元，主要用于交通、棚户区改造、教育等领域基础设施建设；再融资债券 0.13 亿元。从债券期限看，7 年期债券 7.07 亿元、10 年期债券 1.74 亿元、30 年期债券 1.45 亿元。2023 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 0.13 亿元，付息 1.04 亿元。2023 年末蓉江新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40.45 亿元，控制在市级核定蓉江新区政府债务限额 40.57 亿元以内。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蓉江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9.57 亿元，为预算的

95%，增长 98.1%，主要是 2023 年出让两宗优质地块，促进政府性基金收入的大幅增长。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0.06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8.52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19 亿元、调入资金 0.41 亿元，收入总量为 28.75 亿元。蓉江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7.4 亿元，增长 2.6%。加上上解支出 0.59 亿元、调出资金 7 亿元，支出总量 24.99 亿元。收支扎抵，年终结余结转 3.76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蓉江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1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3 万元，收入总量为 4 万元。赣州蓉江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收支扎抵，年终结余结转 4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蓉江新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47 亿元，为预算的 90.2%，增长 1.6%。蓉江新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0.93 亿元，增长 8.3%，主要是养老金提标以及领取养老金人数增加，相应支出增长。当年结余 0.53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4.1 亿元。

市本级、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项目预算数、决算数及其对比分析，详见决算草案。

今年 3-5 月，市审计局对 2023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对市财政局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实施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积极财政政策，统筹安全和发展，优化财政支持方式，深化财政体制改革等方面取得的

成效给予了充分肯定。但也指出了一些问题，主要是：预算编制不够细化，部分支出预算执行率低，部分转移支付资金未及时下达，部分专项资金支出偏慢等。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逐项对照，举一反三，认真整改。

二、2024年上半年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全市财政部门积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目标要求，围绕省委打造“三大高地”、实施“五大战略”，纵深推进市委“三大战略、八大行动”，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全力推动财政平稳运行，积极优化支出结构，强化财政资金管理，有效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为加快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赣州提供了坚实的财政支撑。

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7.26亿元，完成预算的59.2%，增长5.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10.05亿元，下降3.3%。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85.39亿元，完成预算的21.3%，下降16%，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68.93亿元，下降24.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22.17亿元，下降14.7%。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9.5亿元，完成预算的26.8%，增长186.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87亿元，增长405%。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17.25亿元，完成预算的52.6%，增长12.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15.19亿元，增长12.8%。

上半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9.87 亿元，完成预算的 70.3%，增长 3.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6.99 亿元，增长 12.8%。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26 亿元，完成预算的 30.5%，增长 5.1%，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86 亿元，增长 22.2%；政府性基金支出 19.12 亿元，增长 11.2%。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72.9 亿元，完成预算的 54.7%，增长 25.8%；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77.67 亿元，增长 14.5%。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由于市本级国有独资企业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和年度利润还在审计及清算当中，当前暂没有收入执行，预计将实现收入 2.18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79 亿元，增长 261.5%，主要是上半年增加了交控集团补助支出及城市公交客运亏损补贴支出。

上半年，赣州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37 亿元，完成预算的 55.9%，增长 0.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51 亿元，下降 28.8%。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46 亿元，下降 53.8%；政府性基金支出 19.57 亿元，下降 2.2%。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7912 万元，与上年持平；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6813 万元，增长 3.3%。

上半年，蓉江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 亿元，完成预算的 62.2%，增长 17.9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7 亿元，下降 28.9%。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 亿元，增长 7.19%；政府性基金支出 9 亿元，下降 19.4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0.81 亿元，下降 11.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48 亿元，增长 0.9%。

此外，2024年市级获得第一批新增政府债务限额35.41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9.35亿元，新增专项债务26.06亿元，按规定分别列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根据经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4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我们对市级预算进行了调整，其中：**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均调增8.52亿元，调整后收入、支出总计均为202.45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均调增10.65亿元，调整后收入、支出总计均为50.93亿元。**赣州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均调增0.59亿元，调整后收入、支出总计均为62.33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均调增10.65亿元，调整后收入、支出总计均为71亿元。**蓉江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均调增0.24亿元，调整后收入、支出总计均为15.6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均调增4.76亿元，调整后收入、支出总计均为21.84亿元。

上半年全市财政运行主要特点：

（一）财政运行态势总体平稳。各级财政部门认真分析税收收入形势和重点税源情况，在税收增收乏力的形势下，全市财税部门加大税收清理和涉税风险摸排等工作力度，积极跟踪做好重点企业纳税指导，努力挖潜增收，进一步采取务实举措加大财税收入征管和清缴力度，推动财政收入保持平稳增长，顺利实现“双过半”目标。今年1-6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7.26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9.2%，同比增长5.2%，增幅居全省第1位，其中：税收收入108.04

亿元，下降 4.5%；非税收入 89.21 亿元，增长 20.1%，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 54.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10.05 亿元，全市民生类支出完成 428.11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 83.9%，科技、社保、农林水、住房保障、商业服务等重点领域支出进度超过序时。

（二）积极财政政策落地见效。用好专项债、增发国债等政策，加大基础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力度，上半年获得政府专项债券额度 133.25 亿元，支出进度 39.2%，高于全省 4 个百分点，有力支持交通基础设施、农林水和社会事业等领域 152 个重大项目建设。加快增发国债资金 78.96 亿元的使用管理，梅江灌区、平江灌区等 110 个项目全面开工、顺利实施。积极推进财政政策与金融、产业等政策协同发力，放大财政政策倍数效应，支持“三个信贷通”贷款企业 1516 户、金额 66.49 亿元、降低融资成本 3.3 亿元；市融资担保集团新增融资担保企业 3346 户、金额 134.02 亿元、支农支小占比达 94.7%；市“1+5+N”产业引导资金已吸引雪天盐业、九丰能源项目落户赣州，加快组建深赣产业合作基金。

（三）重点支出有力有效。聚焦市“7510”行动计划，加大工业、科技投入力度，市本级拨付工业专项资金 1.74 亿元，支持稀土钨、新能源、现代家居产业发展升级。推动出台新一轮科技创新赋能行动扶持政策，下达科技专项资金 1.29 亿元，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支持中科院赣江创新研究院建设。下达市级衔接资金 2.13 亿元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下达资金 6246 万元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市级投入责

任，积极促进传统农业转型升级。支持区域协调发展，深入实施赣州革命老区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试点，统筹资金 38.7 亿元支持国省道升级改造和“四好农村路”建设养护，统筹资金 1.8 亿元支持瑞金机场和赣州港（水运）五云疏港公路建设。统筹安排资金 35 亿元支持落实省市 10 件民生实事，已拨付资金 15.39 亿元，有力支持民生领域补短板强弱项。

（四）财政管理更加科学规范。坚持习惯过紧日子，严把支出关口，坚持有保有压，做到“大钱大方、小钱小气”。加强重大项目源头管控，建立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制度，对项目实施必要性、经济性和资金需求合理性进行严格审核。加强项目预结算审核，上半年完成 60 个财政投资项目预结算评审，审定金额 36.3 亿元，审减金额 5.96 亿元，纠偏率 14.1%。常态化开展预算执行监督，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每月对转移支付和部门预算资金重点项目开展监控，督促加快资金使用。稳步推进财政体制改革，制定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计划，加快构建“1+N”专项资金管理体系，新增及修订 11 项资金管理办法。开展“绩效管理提升年”行动，深化资金绩效管理，扩大重点评价覆盖面，选取 19 个项目、10 个部门作为 2024 年重点评价对象。加大财会监督力度，集中整治乡镇财政资金管理使用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五）财政风险有效防范。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坚持“三保”在财政支出的优先顺序，预算安排打实打足年度“三保”需求，加强对县级财政库款的日常动态监测，督促

各地库款保障水平保持在合理区间，基层运转总体平稳有序。通过预算安排资金、盘活存量资源资产、利用企业经营性收入偿还等方式，稳妥有序化解存量债务，我市政府债务安全可控，风险处于合理区间，融资平台债务没有出现违约和“爆雷”情况。

我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但财政收支矛盾突出，预算平衡还存在较大压力，财政运行还存在一些突出的困难：**一是税收和土地收入增长乏力。**受经营主体活力不足、稀土为代表的有色和新能源产品价格下滑等因素影响，上半年全市地方税收收入完成 108.04 亿元，下降 4.5%，三分之二的县（市、区）税收收入负增长。土地出让收入锐减，上半年全市仅实现 68.93 亿元，虽然土地出让集中在下半年，但与去年同期相比仍下降 24.7%。**二是财政支出还需进一步加快。**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同比下降 3.3%，虽然市本级增长 12.8%，但仍有 14 个县（市、区）支出负增长。**三是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任务较重。**今年是政府债务偿还高峰期，全市应偿付政府债务本息资金 194.54 亿元，较 2023 年 153.1 亿元增长 27.1%，受税收和土地收入减收影响，基层可统筹财力和资金更趋紧张，化债资金筹集难度加大。

三、锐意进取、真抓实干，高质量完成全年财政工作任务

下一步，全市财政部门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坚决落实《江西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扎实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增强财政政

策的针对性、有效性，强化政策协调配合，大力增强抓落实的效能，努力完成财政各项年度目标任务。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力推动财政平稳运行。密切关注经济形势变化，发挥综合治税机制作用，加强税源企业调研，不断挖掘收入增长潜力，提高收入质量，力争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4%”的年度收入目标。开展财政运行情况调研，指导督促县级财政提高财政收入质量，兜牢“三保”底线，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积极培育财源，优化企业奖补扶持政策，发挥财政资金效益，进一步扩大有效投资、释放消费潜力，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为培育新的税源增长点赋能添翼。优化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措施，进一步促进刚性和改善性需求，提振房地产市场信心，促进土地收入逐步回升。抢抓机遇争资争项，积极申报政府专项债、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争取更大资金份额支持。

（二）加力保障重点领域支出。围绕发展新质生产力，主动研究行业发展政策和重点，整合资金用在发展的关键环节。加快推进“7510”行动计划，结合国家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等政策，深入开展规上企业技改诊断，对企业实施技改予以补助和贷款贴息，助力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推动设立首期10亿元的深赣产业合作基金，加大“1+5+N”产业基金、人才基金扶持力度，通过资本招商方式推动重大项目落地。深入实施科技创新赋能，推动中国科学院赣江创

新研究院、中国稀土集团等重大科研平台与企业自主研发协同发力，加快科创分中心建设，用好“科贷通”政策，推动更多科研成果转化为当地现实生产力。加快推进乡村振兴，切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扎实推进农业生产“大托管”试点，用好增发国债资金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继续支持预制菜等农业产业化提升，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推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一老一小”养老托育、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持续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三）持续深化财政体制改革。以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引，推进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研究制定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方案，构建科学合理的市以下财政体制，合理划分市与县区财政收入，科学确定各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持续深化乡镇“一级财政”试点，加快形成乡镇事权和财权相匹配的体制机制，重点明确县与乡（镇）在收入、基层治理和环境整治等领域的支出责任。持续完善资金管理办法，加快建设“1+N”专项资金管理体系，尽快出台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完成年度资金管理办法修订计划。

（四）加强财政管理和监督。按照《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落实好2024年支出标准建设计划，会同项目主管部门出台相关支出标准文件，完善市级支出标准体系。加快推进重点绩效评价，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动态调整优化资金使用结构，为编制2025年预算奠定基础。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督促资金主管部门加快资金拨付使用，加大存量资金

的盘活力度，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管理，对政府投资项目开展必要性、合理性审查，推动资金使用更加精准、高效。加强财会监督，推进会计信息质量等专项检查，加强对预算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方面的监督，加大财会培训力度，规范各单位财务管理。全面开展新一轮乡镇财政资金集中整治，完善乡镇财政资金监管机制，促进乡镇财政资金规范使用，推动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落地见效。

（五）防范化解财政领域风险。坚持习惯过紧日子，始终把财政可持续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制定坚持过紧日子、更大力度节约财政资金实施方案，继续压缩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支出，推动市县将更多经常性收入纳入“三保”专户管理，严格落实“三保”专户、风险应急预案等系列制度，及时分析排查风险隐患，全力确保基层“三保”不出问题。坚决防范地方债务风险，优化细化“1+N”化债方案，落实各项既定化债举措，积极拓宽化债资金筹措渠道，力争通过发行再融资债券等方式偿还到期政府债券，缓释今年集中兑付本息的压力，有力有序有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加大市本级存量资源资产清理盘活力度，拓宽国企平台偿债资金来源，帮助市属平台缓解债务压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财政工作重任在肩。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紧紧围绕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

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锐意进取、真抓实干、奋发有为，自觉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查意见，将“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转化为“事事心中有底”的行动力，更加有力有效落实好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为加快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赣州贡献财政力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